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舉行的計劃會議的
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債權人計劃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會議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舉行債權人會議以議決債權人計劃（「計劃會議」）。

由於熱帶氣旋迫近，香港的天氣狀況於計劃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倘：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早上八時正或之前，發出或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更高）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但之後被撤回或取消，則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按原定計劃舉行；及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早上八時正後，八號颱風信號（或更高）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仍然懸掛或生效，則計劃會議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該日早上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均沒有這些信號或條件生效），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